

网络宣传及原创稿件策划撰写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 6 号

乙 方：西安荣华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2 号楼 61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友好的原则，签订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合作期内，乙方为甲方曲江新区网络宣传及原创稿件策划撰写服务项目提供原创文章策划撰写、稿件发布、网络媒体发布、微信公众号宣传等服务。

二、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原创文章策划撰写、稿件发布、网络媒体发布、微信公众号宣传的服务，自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需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或补充协议。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服务周期为 10 个月：

1. 原创文章策划撰写
2. 稿件发布
3. 网络媒体发布
4. 微信公众号宣传

具体见下表：

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原创文章策划撰写	根据网络宣传需求、当前曲江宣传内容和网络热点关注等维度撰写原创稿件。	20 篇
稿件发布	结合重点工作宣传内容，在网络平台发布文章。	400 篇

网络媒体 发布	主要围绕自媒体头条账号发布宣传内容，选取媒体为适合曲江宣传内容的自媒体头条号。	120 篇
微信公众号 宣传	根据宣传内容选择微信公众号发布推广	1 篇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含税）300000 元整（大写：叁拾万元整）
- 2、服务费分贰次付清，按照甲方工作流程，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启动第一次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 40%费用（即人民币 120,000.00 元整）。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结束且达到相应的绩效目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启动第二次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剩余 60%的费用（即人民币 180,000.00 元整）。
- 3、甲方应按上述条款的规定及时将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汇款帐户：

帐号:8111701012800783527

户名:西安荣华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如对乙方技术服务情况存在异议（包括认为存在错发、漏发或任何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每一阶段技术服务完成后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
- 2、甲方承诺指派专人配合本合同的执行工作。
- 3、甲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各项应付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保证网络信息管理系统、搜索引擎系统等多个集成系统的稳定性，保证在服务期内能够正常运转。
- 2、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对甲方营销项目进行维护、更新、防毒防黑；
- 3、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对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
-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造成争议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有效的提供服务，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及时修改。

七、保密责任

1、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八、特殊免责条款

1、甲方理解乙方为了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系统软件进行维护，但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不能按计划执行，甲方不对此追究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 48 小时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该部分技术服务在本合同期限内顺延，乙方若未修复成功。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可能不定期对其技术服务内容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如因上述调整而影响本合同执行，经甲方认可后，不对此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则应该尽可能将上述影响减少至最低程度。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处理

1、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方可发生效力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未按照合同要求的标准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或每违反一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 3 天或每月违反合同要求达到 3 项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产生的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生效、解释、执行、管辖、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的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乙 方：西安荣华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签约地点：西安曲江新区